

有關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轄場館、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得否以自己名義對外進行簽約、採購、公文書收發等法律行為之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1.04. 法律字第105035180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1月4日

主旨：有關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轄場館、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得否以自己名義對外進行簽約、採購、公文書收發等法律行為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總處 105年11月18日總處組字第1050059710號書函。

二、本件來函所詢疑義涉及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，就貴總處來函說明二研析意見，本部敬表贊同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